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湖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 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 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 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 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

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三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3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4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3.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4.77
四、事业收入	97.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2.22
其中:教育收费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202.80		
本年收入合计	1,084.35	本年支出合计	2,400.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63.35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852.65		
收 入 总 计	2,400.35	支 出 总 计	2,400.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400.35	852.65	783.67			97.88					202.8	463.3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98	19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91.98	19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1	10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8	6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1.09	3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	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	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7	8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7	8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2	12.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122.22	1225.67	896.55			
22404	矿山安全	2122.22	1225.67	896.55			
2240401	行政运行	848.65	848.6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7.79		617.79			
2240403	机关服务	21.65	21.65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78.76		278.76			
2240450	事业运行	355.37	355.37				
	合 计	2400.35	1503.80	896.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3.67	一、本年支出	1,636.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16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4.62
二、上年结转	85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6.32	支出总计	1,636.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7	76.27	91.78	91.78		91.78	15.51	20.34%	15.51	2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7	76.27	91.78	91.78		91.78	15.51	20.34%	15.51	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21.33	21.33		21.33	10.40	95.15%	10.40	9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5	43.55	46.96	46.96		46.96	3.41	7.83%	3.41	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9	21.79	23.49	23.49		23.49	1.70	7.80%	1.70	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50.26	50.26		50.26	3.17	6.73%	3.17	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9	47.09	50.26	50.26		50.26	3.17	6.73%	3.17	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0	42.90	45.51	45.51		45.51	2.61	6.08%	2.61	6.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	4.19	4.75	4.75		4.75	0.56	13.37%	0.56	13.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1.12	615.12	641.63	468.83	172.80	641.63	-489.49	-43.27%	26.51	4.31%
22404	矿山安全	1,131.12	615.12	641.63	468.83	172.80	641.63	-489.49	-43.27%	26.51	4.31%
2240401	行政运行	283.83	283.83	323.45	323.45		323.45	39.62	13.96%	39.62	13.96%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00	29.00	46.20		46.20	46.20	-498.80	-91.52%	17.20	59.31%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44.00	144.00	126.60		126.60	126.60	-17.40	-12.08%	-17.40	-12.08%
2240450	事业运行	158.29	158.29	145.38	145.38		145.38	-12.91	-8.16%	-12.91	-8.16%
合 计		1,254.48	738.48	783.67	610.87	172.80	783.67	-470.81	-37.53%	45.19	6.12%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21	431.21	431.21		
30101	基本工资	146.46	146.46	146.46		
30102	津贴补贴	126.98	126.98	126.98		
30103	奖金	10.50	10.50	1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6	47.86	47.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9	23.49	23.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	2.00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8	49.78	49.78		
30114	医疗费	3.06	3.06	3.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6	161.76		161.76	172.80
30201	办公费	14.27	14.27		14.2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2.00	
30206	电费	8.00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50	7.50		7.50	30.00
30211	差旅费	87.92	20.50		20.50	67.42
30213	维修（护）费	16.20	2.00		2.00	14.20
30214	租赁费	20.55	20.55		20.55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4.59	4.59		4.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38	5.00		5.00	41.38
30228	工会经费	7.85	7.85		7.85	
30229	福利费	12.00	12.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00		3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0	17.90	17.90		
30302	退休费	16.00	16.00	16.00		
30309	奖励金	0.70	0.70	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1.20		
	合 计	783.67	610.87	449.11	161.76	172.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6.55		14.55		14.55	2.00	21.00		19.00		19.00	2.00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3 年年收支总预算 2400.35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预算 2400.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52.85 万元，占 35.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3.67 万元，占 32.7%；事业收入 97.88 万元，占 4.1%；其他收入 202.8 万元，占 8.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63.35 万元，占 19.3%。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 240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8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896.55 万元，占 37.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6.3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本年收入 783.67 万元、上年结转 852.6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4.6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3.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70.81 万元。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了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3.6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8 万元，占 11.7%；住房保障支出 50.26 万元，占 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63 万元，占 8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21.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4 万元，增长 95.15%，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6.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41 万元，增长 7.83%。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3.4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7.8%。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5.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61 万元，增长

6.08%。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4.7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3.37%。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23.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9.62 万元，增长 13.96%。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46.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98.8 万元，降低 91.52%，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减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126.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7.4 万元，降低 12.08%。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145.3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2.91 万元，降低 8.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比2022年增加4.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2023年，我局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

2.立项依据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面临重大机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大对安全生产重大部署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矿山安全创造了有利环境。**二是**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面临新形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较多问题和不足，事故时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各类自然灾害重，从业人员的素质普遍不高，安全基础脆弱，不顾安全冒险组织生产行为时有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呈现多发趋势，加大了监管监察难度。**三是**全省矿山数量多，为全国主要矿山省份，监察成本高，执法任务繁重，基层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力量薄弱，大部分县（市、区）的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安办的一线监管人员没有矿山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需要我局加大执法力度和投入。**四是**仍然存在发

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风险，形势严峻。为解决这些问题，我局将通过矿山安全专项资金的支持加大工作力度和强度，确保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3.实施主体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4.实施方案

2023 年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监察执法类工作，主要包括煤矿监察执法和非煤矿山监察执法；**二是**事故调查类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应急救援、矿山救护队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三是**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工作；**四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矿山安全监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五是**组织矿山安全专项业务培训。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8.5 元，其中：财政拨款 56 万元，结转资金 49 万元，其他资金 3.5 万元。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

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湖北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湖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5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上年结转		49.00		
	其他资金		3.5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切实提高我局履职能力,确保2023年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通过专项监察、明查暗访等,完成各项关键性指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促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481天	7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条	8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0起	8
			煤矿事故起数	≤1起	8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0起	8
			煤矿死亡人数	≤1人	8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360份	7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65次	8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7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7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7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100%	7

(二) 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做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 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我局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原单位名称是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 年 10 月按照中央编办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三定”批复，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湖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四)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0.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6.73%。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0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5.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8.6 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属

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车 1 辆（已封存停驶），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896.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